

公 告

本社靜止戶恢復往來處理說明：

本社訂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，將現行電腦系統之靜止戶主動回復為正常戶，惟電腦尚未連線轉列之靜止戶及資料已滅失無法比對部份，仍暫留存各分社「靜止專戶」內，如欲重新啟用/結清，請親持雙重身分證明文件、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社辦理。

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敬啟